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596 0729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283

本函檔號 Our Ref. : FINCR 2/2191/01 Pt2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3)/PAC/R40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第四十號報告書)

第5章：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職員薪酬的資助金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來函收悉。我未能在你指定的日期前回覆，謹此致歉。

2. 政府帳目委員會所需的額外資料載於附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應耀康代行)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我們注意到，在來函中提出的不少問題，均與以下兩個基本問題有關，即整筆撥款安排是否對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合適，以及有否其他撥款安排更能符合《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有關管理委員會在各範疇，包括財務及管理事務上擁有自主權的條文。我們在之前的函件中，已闡述過向管理委員會作出整筆撥款安排的理念及模式。因此，除有需要外，下述資料不會重覆過往函件的內容。

整筆撥款安排方面的基本管制

- (a) 根據管理委員會與政府的換文，秘書長負責擬備管理委員會的周年開支預算草案，以便納入政府的周年開支預算草案。就預算目的而言，由於在*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有關分目(前稱分目 367 職員薪金及津貼以及一般開支，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預算則改為分目 000 運作開支)並非按各個開支項目，例如薪金或現金津貼列出，嚴格來說，管理委員會可無須向政府提供各個開支項目的預算，而換文中亦沒有明文規定要求提供這些資料。不過，管理委員會實際上會向政府提供各個開支項目的預算，以供參考。
- (i) 正如之前所解釋，根據既有的撥款安排，管理委員會並不受制於政府就各開支項目的管制。因此，我們沒有要求取得及使用管理委員會的財務資料(例如管理委員會本身的財政預算或提交予立法會的周年帳目所載財務的資料)，以避免對管理委員會的個別開支項目作出“過多撥款”。然而，我們會在其他情況下，例如進行基線開支撥款或資源分配工作(如管理委員會申請新資源)時，使用管理委員會的財務資料。
- (ii) 在適當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使用管理委員會的財務狀況資料，例如在處理管理委員會的資源分配申請時。在過去數年，政府曾決定不就一些管理委員會的申請作出撥款，或只作出部分撥款。有關就管理委員會作出的撥款安排會出現失控的問題，以我們所備存的管理委員會的財務資料而言，我們不會讓這種情況出現。在有需要時，我們定會在與管理委員會進行商討後，預先採取行動，加以防止。我們亦相信管理委員會本身亦會以負責任的態度行使其法定的自主權，不會讓情況不受控制。因此，我們認為政府無須為避免出現這種情況，而對管理委員會的開支逐一項目施加管制。

現金津貼資助金

- (b)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向管理委員會發出備忘錄的基本目的，是將調低的現金津貼率告知管理委員會。該備忘錄亦述明，管理委員會的基線開支撥款會因應實際節省的款項予以調整。有關撥款結果並無予以調整，原因是我們隨後注意到，與管理委員會協定的撥款安排並未提供有關調整的依據。
- (c) 關於政府有否向管理委員會“多撥”現金津貼資助金的問題，我們已根據管理委員會的法定條文及從整筆撥款安排的角度，就有關分析作出解釋(請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五月二十九日和六月十七日所發函件)。倘管理委員會並非採用整筆撥款安排，而是以開支逐一項目施加管制或以補足撥款的方式獲撥款項，則來函(c)項開列的數字屬“多撥的款額”。根據這些其他模式，一般安排是政府會收回多撥的款項及填補少撥的款項。由於對政府撥款的需求可能浮動不定，政府通常會對各開支項目施加管制。
- (d) 當現金津貼率向上調整時，我們不會向管理委員會提供額外的資助金，而當現金津貼率向下調整時，我們亦不會減少資助金。換文第 3.2 條款是一般條文，讓秘書長在財政年度內認為需要額外撥款以應付一些指定項目(包括“薪金及津貼”)相關的額外開支時，可向政府要求額外撥款。

在現金津貼方面，秘書長以往從沒有因為現金津貼率上調而認為需要額外撥款，也從沒有要求額外撥款。管理委員會與政府一直以來的協定做法是，管理委員會不會因為現金津貼率上調而要求額外撥款。鑑於現金津貼在合約期間是保持不變及其他考慮因素，現金津貼率上調不會導致管理委員會在現金津貼方面的開支即時增加。

- (e) 我們並無核實有關數字，但就 480 萬元與 746,000 元相比，前者的數額較大。

新職位及未有合約職員填補的職位的合約酬金資助金

- (f) 我們已在先前的信件中解答上述問題，現再扼要重述，“三年撥款周期”及“離職時支付酬金”同樣是當局與管理委員會所協定，以推算所需撥款的概括計算方法。我們認為以實際需求而調整合約酬金的撥款，並不符合整筆撥款的安排。倘我們把管理委員會各個項目的實際開支與資助金作比較，並收回未用盡的款項，則當某一項目的實際開支較整筆撥款中該項目所獲撥的款額為高時，我們亦須提供額外撥款。這將會有違政府為有關機構提供整筆撥

款，以讓其可在各開支項目之間靈活調配資源的目的。上文(c)項所載資料亦與此相關。